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0/2019 号决议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管理机构，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下称“作物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分发利用；

忆及根据其《章程》第 1(5)条规定，作物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注意到作物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对第 10/2017 号决议要求的事项做出回应；

1. 第 I 部分：政策指导

1.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按照第 10/2017 号决议要求，于 2018 年向管理机构主席团和 2019 年向管理机构提交了关于作物信托活动的年度报告；

2.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干事 Marie Haga 女士过去七年以来积极支持《国际条约》实施，特别是作物信托基金与秘书、主席团和其他闭会期间机构之间日益积极和富有成效的互动；

3. 要求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向信托基金执行局通报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关于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及更新供资战略的决定，作物信托基金是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在以下关键领域提供政策指导：

A. 资源筹措

4. 感谢为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提供资金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特别是为了能够保证为根据《条约》第 15 条保持的收藏品获得长期供资提供的资金，根据作物信托基金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捐赠基金捐款 2.738 亿美元；

5.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供信息，介绍从其捐赠基金划拨长期赠款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选定的国家基因库的进展情况；

6.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正在采取步骤，制定更加多样化的筹资战略，包括调动创新性筹资，为执行《国际条约》带来新的额外资源；
7.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积极支持筹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支持该委员会按照《条约》第 13.6 条要求制定从食品加工工业筹措自愿资金的战略，以及一系列从创新来源和机制筹措自愿资金的举措；
8.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扩大与《国际条约》在资源筹措方面的合作，特别是与秘书的联合筹资活动，并**鼓励**捐助方考虑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联合设计和实施的倡议、项目和方案；
9.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供信息，介绍下一个两年度在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的资源筹措方面，以及在筹集项目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B. 科学技术事项

10.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在本两年期内提供支持，使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保持的多边系统收集品的作物多样性得以长期保存和提供，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g)条，继续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调动技术支持，有序维护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收藏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
11. **欢迎**正在采取步骤增加对属于多边系统一部分的国家基因库的支持，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利用其与秘书的合作，就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开展国家伙伴的联合能力建设；
12. **欢迎**秘书、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AT）之间的合作，以确定对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决策者至关重要的广泛作物及其遗传资源的基线数据并使之系统化，以便制定战略，确保充分保护和利用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其中包括作物战略，并**建议**尽快以方便用户的方式提供这种合作产生的背景研究和基本基线信息，包括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
13.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进一步加强其与《国际条约》在科学技术事项方面的合作和互补性，并此背景下**邀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可用资源情况，扩大与秘书的合作，以制定一个动态系统，用以制定、实施和更新作物保护战略，以期缔约方和相关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将其作为实现《国际条约》实施的实用工具，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C. 全球信息系统

14.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密切合作，以协同和互补的方式将全球信息系统、基因系统网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

连接起来，并**邀请**它们继续在信息系统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登记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开展合作；

15. **进一步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定期提供与全球信息系统相关的活动实施状况的最新情况；

D. 宣传交流与外联

16.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并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联合开发外联和宣传交流产品，包括通过“粮食源源不断”倡议等类似倡议，彰显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尤其是在此背景下实施《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2. 第 II 部分：其他

17. **呼吁**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按照《关系协定》第3(3)条规定，继续每年向管理机构例会提交作物信托基金活动报告，在无例会年份向管理机构主席团提交报告，并**决定**向主席团提交此类报告应构成对《关系协定》义务的履行；

18. **提请**第九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2020-2021两年度任何可能空缺的执行局成员，从而确保执行局的持续平稳和高效运作。